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人: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 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环保专项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汕尾市城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

公示内容: 总平面规划图(见附图)

附图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局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申述材料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等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证明(如产权证书),明确异议内容及异议依据。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 0660-3396606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政和路6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5日

附图:

规划批复意见:

- 一、原则同意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环保专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 二、停车位须按相关规范、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
-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 四、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 五、应严格按方案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